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江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4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4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实际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

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协议，由公

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与相关

方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